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金坛区实验幼儿园）的（常州市金坛区实验幼儿园悬浮地垫更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拆除露台面橡胶板块面层，悬浮地板安装、露台，屋面PVC排气孔拆除、整修、新做防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金电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6.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电子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